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

地 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(本公司中壢廠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(含合併報表)，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、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。

二、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選舉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第27屆董事選任案。

（董事會 提）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第26屆董事任期將於113年7月22日屆滿，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，提前改選本公司第27屆董事，原第26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。

二、依公司章程規定暨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，第27屆董事應選席次為11席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席，任期三年，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。

三、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，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候選人名單、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四、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五、謹 提請 選舉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解除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公決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，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二、考量新選任之第27屆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，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，並擔任董事之行為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三、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為準。

四、謹 提請 公決。